

課題1

房子毀損回不去



921災後 中繼安置方案3選1

謝志誠

921REVIEW01

安置類別

依災害發生後的時間序列、期間長短與所對應的工作內容來看：

- **短期**收容安置：緊急避難、臨時避難、短期避難收容；
- **中期(中繼)**安置：為長期安置前的暫時性（過渡性）安排，期間從數個月到數年，端視後續銜接的長期安置順利與否；
- **長期**安置：重建或重購。

中繼安置的必要性與選擇性

- 由於長期安置所要面對的變數很多，常因此導致長期安置的啟動時間及所需時間充滿不確定性，所以諸多以災民為本的規劃常常建議在災害發生之後至完成長期安置之間提供中繼安置，讓受災者得以在中繼安置期間緩解他們因災害而受創的情緒，也讓受災者得以有充裕的時間思考或與討論如何面對長期安置的課題。
- 近年來台灣於重大災害後所採取的中繼安置的方式很多元：（1）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或運用現有國防部備用營舍、教育部閒置校舍、其它閒置公有建築物等資源。借住臨時住宅者，不得再領取租金補助。（2）住宅經縣（市）政府認定住屋毀損達不勘居住程度且領有安遷救助金的所有權人（限災害發生時設籍於該住宅）或其他因特殊不可抗力因素（如因道路中斷無法返回自有住宅）確有租屋需求的受災民眾。但，租金補助條件及期限並無一致性標準。

921之「3擇1」安置政策

在缺乏本土性巨災安置經驗可供依循下，政府除於災後第一時間協調提供空曠安全地區設立臨時收容所、供民眾搭蓋帳篷作為臨時避難用途外，並著手組合屋臨時建築用地之蒐集及規劃設計事宜，公布「**臨時住宅興建計畫（第一期）**」。又，為兼顧災民安置方式的個別差異，以運用民間充沛空屋及快速安定災民等理由，先後提出「**房屋租金補助**」及「**七折出售國民住宅**」等安置政策，供災民「**3擇1**」。

3之1：興建組合屋



- **1999年9月26日**，公佈第一期「臨時住宅興建計畫」，優先清查出**13**處可供興建組合屋的基地，並規劃興建**5,320**戶組合屋；
- **1999年10月5日**，公布「九二一受災戶臨時住宅分配作業要點」及「震災戶臨時屋組合區住戶管理要點」，作為組合屋分配與住戶管理的依據。安置對象係以災區內自有房屋全倒或經專業技師小組鑑定為危險房屋並不堪使用者為限，**暫住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由組合屋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與分配。**至2001年3月27日止**，**累計興建組合屋的戶數共達11處、5,854戶**。其中，由政府興建者有**39處**、慈善團體興建者有**56處**、私人機關興建者有**17處**。

組合屋供過求

- 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爭建組合屋」、（時任行政院副院長劉兆玄就曾示警：**蓋臨時屋不能有「比賽」心理**）→組合屋供給過量原因之一。
- 安置政策間相互排擠（原先登記入住組合屋的受災戶紛紛轉向申請租金補助）。→組合屋供給過量原因之二。

剩餘組合屋再分配

- 為解決組合屋供給過剩的問題，並化解社會對政府安置績效的疑慮，九二一重建會於**1999年12月1日**以「有效運用剩餘組合屋及適時發揮社會救助功能」為由，公布「剩餘臨時住宅配住實施要點」，將剩餘組合屋的安置對象放寬擴及「原住房屋全、半倒且未符合請領租金發放規定之低收入戶」、「有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家庭」、「經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調查評估屬緊急或確有居住需要的個案」及「原住房屋全、半倒且未符合請領租金發放規定者」。

修法延長組合屋居住期限

- **2000年11月29日**總統（八九）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二八三六四〇號令修正發布「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將第一項「各級政府及公益社團於緊急命令期間提供災區居民之臨時住宅，其居住期間以三年為限。但必要時，經縣（市）政府同意後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修正為「各級政府及公益社團於緊急命令期間提供災區居民之臨時住宅，其居住期間以四年為限。必要時，得經立法院決議延長之。」

一連串政策調整之下.....

- 組合屋暫住期限展延後衍生用地續租問題。
- 組合屋暫住期限因《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法而展延，導致原申請房屋租金補助者要求政府比照組合屋暫住期限再補助三年租金。→**2000年12月26日**公布「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要點」再補助一年租金，但發放標準比第一年嚴謹，導致補助戶數降為**6,307**戶，支用經費也由**112億8,158萬6,000元**降至**6億2,534萬元**。
- 連串因組合屋供給過量而推出的政策，導致後續為整併閒置組合屋並予以拆除的全面清查工作引發反彈，甚至發生組合屋住戶前往總統府前抗議並發動諮詢性公投罷免政府部會首長的憾事件。

921之後的幾次災後安置 幾乎是聞組合屋色變 並認為它是落伍的選項

其實，只要深究其原因
並引以為鑑，就可以避免憾事再發生
加上組合屋的用材已不斷精進
組合屋還是一項值得考慮的安置選項
雖然它有維護成本與舒適性及隱匿性有所限制等問題
但，透過妥善的規劃，
組合屋社區它可以讓災前的鄰里關係持續

3之2：租金補貼

- **1999年9月30日**公布「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以災前實際居住的自有房屋經鄉（鎮、市、區）公所評估為全倒或半倒的受災戶為對象，**發放每人每月3,000元租金，一次發給一年期，總計補助31萬6,096人，支用112億8,158萬6,000元(公務預算支應)**。

3之3：七折出售國民住宅

- **2002年11月19日**內政部函頒「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由臺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據以分別於**11月26日**、**27日**辦理國民住宅出租公告，公告範圍包括：臺中縣大里市健康國宅**23戶**、豐原市社皮國宅**57戶**、新社鄉新社國宅**16戶**、臺中市國安國宅**60戶**、大慶國宅**44戶**、虎嘯中村**58戶**、光大（一、二、三）村**58戶**，共**316戶**；**2004年4月**起，配合國防部遷村作業，加上組合屋現住戶申請安置之需求不若預期，將公告出租之住宅戶數下調為**150戶**。
- 至**2005年10月底**止，實際申請安置的最大量為**76戶**。